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草案總說明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憲法訴訟卷宗彙集大法官審理個案之訴訟文書、資料及結果，有妥善管理保存之必要，以應審判業務所需。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予保密，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草案第二條)
- 三、卷宗及其電子卷證之保管、歸檔及保存事項，由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書記官及卷宗持有人之卷宗保管責任。(草案第四條)
- 五、卷宗電子卷證之製作，及與紙本卷宗異地存放。(草案第五條)
- 六、訴訟終結後，卷宗之集中保管作業及其辦理時限。(草案第六條)
- 七、裁判及大法官意見書之正本附卷，及其原本之另行抽存。(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集中保管卷宗之編目，及保管處所之管理維護與進出管制。(草案第九條)
- 九、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經不受理而終結案件之卷內文書主動公開及公開範圍；公開及限制公開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集中保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得提供閱覽部分之閱卷、聲請書狀程式，及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閱卷聲請、給閱範圍、方式、駁回或限制閱覽聲請、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準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之規定；限制閱覽事項，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二、集中保管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及計算基準日；管理保存期限屆滿

卷宗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歸檔卷宗之檔案應用作業規定另行訂定；裁判原本與其管理保存期限及歸檔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依檔案法歸檔已逾保存年限卷宗之銷毀作業程序、頻率，及卷宗之延長保存事宜。(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十四、永久保存卷宗電子卷證之保存期限。(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集中保管或歸檔之大法官審理案件卷宗之編訂，及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卷宗移交秘書處保管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十六、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案件之卷宗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之保管、歸檔及保存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亦有本辦法之適用。(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